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2025年伊川县江左镇乔村蔬菜育种产业大棚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2025年伊川县江左镇乔村蔬菜育种产业大棚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宇汇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1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7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宇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